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砚山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部门：

《砚山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5日

砚山县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 管 理 办 法

为了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持续发展，加强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云南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和《文山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县级专项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40万元。

第二条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在国土资源局的账户上实行分账管理、专账核算、专款用于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三条 地质灾害零星搬迁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搬迁补助经费从自筹的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每户补助标准4万元，（地基平整时补0.5万元，拿好石脚或者地钎樑补1万元，其余资金待房屋竣工验收并将老房屋拆除后全部补清）。整村搬迁按照《文山州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小型地质灾害治理由县国土资源局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做好规划设计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交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应积极筹措本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确保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四条 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一) 由自然作用形成，且急需进行治理的地灾隐患；
(二) 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含应急调查、人员撤离、紧急避让、抢险工程、监测预警等费用)；

(三) 地质灾害防治监测费。主要用于全县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及监测人员的监测费用补助；

(四) 全县地质灾害调查和防治规划经费补助；

(五) 全县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的各项经费补助；

(六)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地质灾害的规划编制、灾害调查评价、年度防灾方案、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科研开发、群测群防培训、项目库建设、汛期值班、通讯费用、办公费用以及申报重大防治项目的前期工作等经费补助开支。

人类工程等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由诱发者承担防治责任及费用。

第五条 地质灾害专项资金的申报及审批程序：

(一) 项目申报。确需使用县级地灾专项资金的防治项目，由地灾点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行政责任主管部门向县国土资源局申报。

(二) 项目审查、审批。县国土资源局根据项目情况，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以及年度县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情况，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后提出地灾防治项目经费安排计划，报县政府审核后，按项目审批权限送审。

(三) 资金拨付。县国土局根据批准的项目及经费申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各乡镇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各乡镇财政部门在收到县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后，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的账户，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支出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四) 组织实施。按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由乡镇政府或行政责任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县国土资源局加强监督和指导。项目完成后，由责任乡镇或部门申请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验收。

突发性地灾点抢险工作急需使用县级专项资金的，根据灾害发生时紧急状况，按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后，可先行使用专项资金应急处置。

第六条 地灾防治申报项目包括治理、搬迁避让和监测三类。地灾防治项目申报应以搬迁避让和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监测为主，确需实施治理的防治项目应按正常程序申报审批。

第七条 使用专项资金的防治项目要严格实行项目业主制、行政责任制、工程合同制、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制和建设监理制。

第八条 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资金安排要确保重点，确保灾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使用专项资金的乡镇或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县级地灾资金的专项管理规定，

要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方案使用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要主动接受县财政、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截留、挤占、挪用县级地灾资金和其他违反县级地灾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乡镇或部门及责任个人，由县纪委、县监察局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